

中共苏州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国家保密工作局

关、单位”涉密设备维修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密办〔2012〕6号 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设备是指用于存储、处理、传输涉
及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服务器以及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等信息设备。

关于印发《苏州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 涉密设备维修实行定点管理制度。机关、单位不具
各市（县）、区保密局，工业园区、高新区保密办，市委各部委
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各党政机关、涉密单位涉密设备维修工作，
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苏州市涉密设
备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市委保密委员会全体（扩大）
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即日起执行。

附：《苏州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苏州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国家保密工作局

2012年3月1日

苏州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涉密设备维修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设备是指用于存储、处理、传输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服务器以及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等信息设备。

用于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信息的信息设备参照涉密设备维修管理。

第三条 涉密设备维修实行定点管理制度。机关、单位不具备维修能力的，其涉密设备由定点维修单位负责维修。

定点维修单位是指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定、获准从事涉密设备维修业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国家保密工作局负责对全市涉密设备定点维修单位的审查确定和维修业务的保密监管，市（县）、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涉密设备维修业务的保密监管。

第五条 具有相应专业维修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向市国家保密工作局提出定点维修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国家保密工作局颁发《涉密设备定点维修证》。未取得《涉密设备定点维修证》的单位，不得承接涉密设备维修业务。

第六条 涉密设备定点维修实行上门维修和集中维修两种方式。

第七条 涉密设备由定点维修单位上门维修的，用户单位应与定点维修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明确保密责任，采取保密措施，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在维修过程中，用户单位应指定专人现场监督。

第八条 涉密设备无法在用户单位内维修的，应由用户单位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集中维修场所维修。

市保密技术管理服务中心设立全市涉密设备集中维修场所，由市保密技术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定点维修单位工作人员驻场维修。

市（县）、区具备条件的，经市国家保密工作局审核批准，可以在其所辖区域内设立涉密设备集中维修场所。

第九条 定点维修单位和集中维修场所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实施全过程保密监管。

第十条 定点维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涉密设备维修，并签订保密承诺。涉密设备维修人员应接受岗前保密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定点维修单位和集中维修场所用于涉密设备维修的计算机等设备、设施，应按照涉密设备、设施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

集中维修场所应按保密要害部位管理，采取严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保密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涉密设备在外送维修前，应拆除信息存储部件。

处理绝密级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不得外送维修。

第十三条 涉密设备在维修过程中更换报废的信息存储部件，应由用户单位送市保密技术管理服务中心集中销毁处理。

第十四条 严禁涉密设备维修人员读取和复制用户的涉密信息，因维修需要用户提供涉密技术参数或资料的，应按其密级妥善保管。维修完毕，应在用户监督下，检查和消除维修检测工具中存储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在涉密计算机维修过程中，涉及更换或格式化硬盘、重装操作系统、变更注册信息等操作的，应严格执行我市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监管方面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办法，将涉密设备委托非定点单位或送非指定集中场所维修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改正。造成严重泄密隐患或泄密事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直至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定点维修单位未按本办法从事涉密设备维修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国家保密工作局取消其涉密设备维修资格。

定点维修单位和集中维修场所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泄密隐患或泄密事件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国家保密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